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实验动物科学部 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DLAS)	政策编号 (Policy Number): DLAS-MP-IACUC.03
管理政策 Management Policy	版本 (Version Number): 1.0
标题: “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 审查制度 Title: Review and Approve Animal Research Protocol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5/7/9
	替换版本 (Supersedes): 无

1 执行标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IACUC 根据《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第八版）以及《IACUC 工作指南》（第二版）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部涉及实验动物科研工作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严格的审查。

2 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美国 Public Health Service (PHS) 政策及动物福利法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s AWR) 规定, IACUC 需按照《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Guide) 以及美国国立健康研究院所属的实验动物福利办公室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颁布的:《IACUC 工作指南》(第二版) (IACUC Guidebook) 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动



物实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制定了“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课题组需认真填写“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所列各项内容，并提交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IACUC。IACUC 经过制定委员审核或全体会议审核，对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通过后，课题组方可开展相关的动物实验。审核未通过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应按照 IACUC 审核建议进行修改，再次提交，审核通过后进行动物实验。

3 角色

1) IACUC 主席

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审查工作进行统筹工作，确保每一项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都能够接受公正公平的审核，并将审核建议回复给课题组。最终在审核通过的实验动物项目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批表签字。

2) IACUC 执行委员

负责 IACUC 邮箱：IACUC@shsmu.edu.cn 邮箱的日常查看和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接受工作。对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分类并在每月课题提交截止日期后将收集“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分配给 IACUC 成员进行审核。每月 IACUC 会议时整理 IACUC 委员对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审核结果和建议。

3) IACUC 成员

- a) 对分配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 b) 在每月 IACUC 会议的时候对所审核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建议，讨论决定“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审核结果。
- c) 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应严格按照“审核表”所列内容实施。



- d) 对实验动物项目进行监督工作，确保课题组实施的动物实验完全按照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执行。

4) IACUC 秘书

- a) 全程参与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审核过程。
- b) 在 IACUC 会议期间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审核过程、审核决议进行记录，并整理“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会议的全部内容，提交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备案。

5) 实验动物科学部动物实验及饲养负责人

根据所批准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开展“动物实验协议”的签订以及动物的订购工作。

4 政策内容

- 1) IACUC 需制定合理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除包括课题组以及所申请课题的基本信息外，还应涵盖以下内容：动物实验过程中所关心的关键问题：动物信息、动物数量、动物运输、镇痛以及麻醉、安乐死程序以及动物尸体处理等。
- 2) 课题组在订购动物以及开展动物实验前需认真填写“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并在每月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如在截止日期后提交“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需等待下个月的 IACUC 会议进行审核。
- 3) IACUC 需按照《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指南》（Guide）以及美国国立健康研究院所属的实验动物福利办公室（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颁布的：《IACUC 工作指南》（第二版）（IACUC Guidebook）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 4) 每月 1 日为“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提交的截止日期。该日期后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需等到下月末 IACUC 会议进行审核。
- 5) IACUC 在接到“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提交后，由执行委员分配给 IACUC 成员进行审核，并在 20 天后将初审建议反馈给课题组。课题组接到初审建议后需按照初审建议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7 日内再次提交给 IACUC@shsmu.edu.cn，以便于月底 IACUC 会议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进行最终审核。
- 6) 每月 1 日前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将在月底的 IACUC 会议获得最终审核结果，IACUC 会议结束后将最终审核结果既“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表反馈给课题组。
- 7) 暑假以及寒假期间，IACUC 举行课题审查会议的时间将受假期影响，因此将提前通知课题审查会时间，便于课题组根据具体时间提交“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
- 8) 课题组所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经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与实验动物科学部确定笼位信息，订购动物，开展相关动物实验。
- 9) 审核未通过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课题组应按照 IACUC 审核建议进行修改，再次提交，审核通过后实施动物实验。
- 10) IACUC 会议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后应填写“审核表”，审核表所列内容为本次课题组提交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的最终结果。“审核表”由 IACUC 主席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1) 最终审核结果由 IACUC 执行委员收集整理并发送给课题组长。
- 12) 最终未通过 IACUC 审核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可按照 IACUC 建议对课题实验过程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再次提交给 IACUC，重新审核。
- 13) 根据《IACUC 工作指南》（第二版）（IACUC Guidebook）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申请的规定，“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使用期限



为 3 年，任何项目如在 3 年后还需继续进行实验都应提交更新的“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并经过审核后继续实施。

14) 每次 IACUC 会议对“实验动物研究及使用计划”审核结束后，由 IACUC 秘书整理审核结果，进行备案。

15) 归档的审核结论报告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准备人：

Prepared by:

日期：

Date:

撰稿人

Author:

日期：

Date:

批准人：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原始政策启用时间（**Date of Original Policy**）：



附录 1

修订内容	修订人及修订日期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批准人及批准日期

备注：一切管理政策文档由医学院实验动物科学部办公室归档